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檢察事務官董凱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湯之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失蹤人Ａ０１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１（年籍如主文所示，下稱失蹤人）於民國99年1月26日逕遷戶籍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並於111年8月10日經警察機關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均無失蹤人就醫或殯葬設施使用等生活軌跡之紀錄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項、第155條之規定，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及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檢察官，為本件適格之聲請人。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陳述綦詳，並檢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15年度民參字第10號偵察卷宗，提出失蹤人之戶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受理案卷紀錄表、112-114年度清查人口名冊、訪查紀錄表、內政部移民署函、高雄市社會局函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函為證，顯示失蹤人自111年8月10日失蹤後迄今，於國內無日常活動或死亡之可公開訊息，堪認失蹤人於111年8月10日失蹤，當時已滿80歲，自該失蹤之日起計算至本院於受理本件聲請之日止，生死不明已逾3年。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本院准予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並定公告方法及陳報期間，昭示陳報義務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